

ICS 67.060
CCS B22

T/CYSNYCYHQYXH

团 体 标 准

T/CYSNYCYHQYXH005-2026

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（V）

产品包装规范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Chaoyang millet(V)
Product Packaging Specifications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6年2月※日发布

2026年3月※日实施

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发布

目 录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朝阳小米包装	1
3.2 地理标志专用标识	1
3.3 公用品牌标识	1
4 包装基本要求	2
4.1 安全性	2
4.2 保护性	2
4.3 实用性	2
4.4 环保性	2
5 包装材料	2
5.1 主要包装材料	2
5.2 辅助包装材料	3
6 包装设计	3
6.1 设计原则	3
6.2 设计要求	3
7 包装工艺	4
7.1 包装流程	4
7.2 操作要求	4
8 包装标识	5
8.1 标识内容	5
8.2 标识要求	5
9 包装检验	5
9.1 检验项目	5
9.2 检验方法	6
9.3 检验规则	6
10 储存与运输要求	6
10.1 储存	6
10.2 运输	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文件由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第 5 部分：产品包装规范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“朝阳小米”的包装术语和定义、包装基本要求、包装材料、包装设计、包装工艺、包装标识、包装检验、储存与运输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朝阳市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生产的“朝阳小米”产品包装活动，涉及“朝阳小米”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相关企业及经营主体均应遵守本规范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
GB4806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

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NY/T658 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

3. 术语和定义

3.1 朝阳小米包装

指为保护“朝阳小米”品质、便于储存运输、促进销售，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，对经加工合格的“朝阳小米”进行封装、标识的过程及所使用的包装材料、容器的总称。

3.2 地理标志专用标识

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使用的，用于标示地理标志产品的专用标志，包括图形、文字等要素。

3.3 公用品牌标识

指“朝阳小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相关品牌视觉识别元素，由所有方统一制定并授权

使用。

4 包装基本要求

4.1 安全性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 GB4806 系列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，无毒、无味、无异味，不与“朝阳小米”发生化学反应，不释放有害物质，确保产品安全。

包装过程应符合 GB1488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要求，防止产品在包装过程中受到污染。

4.2 保护性

包装应具备良好的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防异味、防氧化、防破损等保护功能，确保“朝阳小米”在储存、运输过程中品质稳定，不受损坏。

包装应能承受一定的堆叠压力，在正常储存和运输条件下不发生变形、破损。

4.3 实用性

包装应便于开启、使用和储存，结构合理，操作便捷，满足消费者使用需求。

包装规格应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设定，常见规格包括 500g、1kg、2.5kg、5kg 等，也可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设定，但需符合相关计量规定。

4.4 环保性

包装材料应优先选择可降解、可回收、可再生的环保材料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。

包装设计应遵循简约、适度原则，避免过度包装，降低资源消耗。

5 包装材料

5.1 主要包装材料

5.1.1 塑料包装材料

应选用食品级塑料材料，符合 GB4806.7 要求，如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等，不得使用回收塑料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塑料材料。

塑料包装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阻隔性，厚度应根据包装规格和使用场景合理设定，一般不低于 0.08mm，确保防潮、防氧化效果。

5.1.2 纸包装材料

应选用食品级纸和纸板材料，符合 GB4806.8 要求，纸张应清洁、无异味、无霉变，不得含有荧光增白剂等有害物质。

纸包装外层可采用牛皮纸、白卡纸等，内层应设置食品级防护膜，确保密封性和防潮性。

5.1.3 金属包装材料

应选用食品级金属材料，符合 GB4806.9 要求，如马口铁、铝合金等，表面应光滑、无锈蚀、无破损。

金属包装应配备密封性能良好的盖子，确保产品密封完好，防止氧化变质。

5.1.4 复合包装材料

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食品级材料复合而成，如纸塑复合、铝塑复合等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具备良好的阻隔性、密封性和机械强度。

5.2 辅助包装材料

干燥剂：应选用食品级干燥剂，符合相关安全标准，不得与“朝阳小米”直接接触，应单独包装并标注“不可食用”字样。

捆扎带、胶带等：应选用环保、无毒的材料，胶带不得直接接触产品包装内表面。

6 包装设计

6.1 设计原则

突出特色：包装设计应体现“朝阳小米”的地理标志属性和地域特色，可融入朝阳地区的自然景观、人文元素等，展现产品独特魅力。

美观大方：设计风格应简洁、美观、大方，色彩搭配协调，易于消费者识别和接受。

信息完整：包装应清晰标注产品必要信息，确保消费者能够快速了解产品相关情况。

6.2 设计要求

色彩：主色调宜选用与“朝阳小米”色泽相契合的金黄色系，搭配协调的辅助色，避免使用过于刺眼或杂乱的色彩。

图案：可采用谷子种植场景、朝阳地标建筑、地理标志专用标识、公用品牌标识等图案

元素，图案应清晰、规范，不得侵权。

文字：文字应清晰、易读，字体选择应规范、美观，避免使用难以辨认的字体。

7 包装工艺

7.1 包装流程

产品检验合格→包装材料准备与检验→计量→填充→密封→贴标→装箱（如需）→检验
→入库

7.2 操作要求

7.2.1 包装材料检验

包装材料入库前应进行检验，核对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，检查外观、尺寸、密封性等指标，不符合要求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。

7.2.2 计量

采用自动计量设备进行计量，计量精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每袋（盒、罐）净含量偏差应在±1%以内，批量产品平均净含量不得低于标注净含量。

计量后应进行抽样复检，确保计量准确。

7.2.3 填充

填充过程应均匀、连续，避免产品撒漏、污染，填充量应适中，确保密封后包装形态规整。

7.2.4 密封

塑料包装采用热封、压封等方式密封，密封应牢固、平整，无漏封、虚封、褶皱等现象，密封宽度不小于8mm。

纸包装采用粘合、捆扎等方式密封，粘合应牢固，无开胶现象；捆扎应紧实，无松动。

金属包装采用旋盖、压盖等方式密封，密封应严密，无渗漏现象。

7.2.5 贴标

标签应粘贴平整、牢固，位置居中，不得倾斜、褶皱、脱落，标签信息应清晰、完整。

如需装箱，装箱应整齐、紧实，箱内产品不得晃动，箱体封口应牢固。

8 包装标识

8.1 标识内容

产品名称：应明确标注“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”。

地理标志专用标识：应按规定样式和比例标注，位置显著，清晰可辨，不得擅自修改样式、颜色和比例。

公用品牌标识：应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（VI）公用牌使用及管理规范》要求，正确标注“朝阳小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

产地：应标注朝阳市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具体产地（如建平县、凌源市等）。

生产者信息：包括生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产品信息：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贮存条件。

质量等级：按相关标准标注特级、一级、二级等。

执行标准号：应标注本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号（T/CYSNYCYHXH—2026）。

营养成分表：应符合 GB28050 要求，标注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膳食纤维等营养成分含量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：应符合 GB/T191 要求，根据产品储存、运输要求标注防潮、防晒、轻拿轻放等图示标志。

8.2 标识要求

标识应清晰、醒目、持久，易于消费者识别和读取，在产品保质期内不得模糊、脱落。

文字、图形、符号应准确、规范，不得虚假标注、误导消费者。

进口包装材料或出口产品包装，除满足本规范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包装标识规定。

9 包装检验

9.1 检验项目

外观：包装应整洁、无破损、无污渍、无异味，密封良好，标签粘贴平整、规范。

尺寸偏差：包装的长、宽、高尺寸偏差应在±2%以内。

密封性：采用浸水法或称重法检验，浸水 1min 无渗漏，或在规定储存条件下放置 24h 后重量变化不超过 0.5%。

净含量：按国家计量相关标准检验，符合计量要求。

标识：标识内容应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本规范第 8 章要求。

9.2 检验方法

外观检验：采用目视、手感等方式进行。

尺寸偏差检验：使用卷尺、卡尺等计量工具测量。

密封性检验：浸水法将包装完全浸入常温清水中 1min，观察是否渗漏；称重法在常温、湿度 55%-65%条件下，称量包装初始重量，放置 24h 后再次称量，计算重量变化率。

净含量检验：使用符合精度要求的天平称量。

标识检验：对照本规范第 8 章要求，逐项核查标识内容。

9.3 检验规则

每批次产品包装完成后应进行抽样检验，抽样比例不得低于批量的 3%，且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30 件。

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次包装合格；如有不合格项，应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包装不合格，不得出厂销售。

不合格包装应进行返工或销毁处理，返工后需重新检验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10 储存与运输要求

10.1 储存

包装后的“朝阳小米”应储存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、清洁的仓库内，仓库温度控制在 15℃-25℃，相对湿度控制在 55%-65%，远离火源、热源、异味源。

产品应按批次、等级分类堆放，堆码高度不宜超过 2.5 米，与墙壁、地面保持 10cm 以上距离，便于通风和检查。

储存期间应定期检查产品包装及品质，发现包装破损、产品变质等情况及时处理。

10.2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源，具备防潮、防晒、防雨等设施。

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避免剧烈碰撞、挤压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运输温度应控制在 5℃-30℃，避免高温、高湿环境运输，确保产品品质稳定。